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5〕21 号

申请人：王** 性别：*； 出生年月：****年*月

住所：双辽市新立乡****。

被申请人（名称）：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住所（联系地址）：双辽市辽河路 198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：林涛 职务：主任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不服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网上全国行政复议系统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补齐材料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于 3 月 17 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提出履职申请，如对其未对该履职申请进行答复的行为不服，应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因此该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